

#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教〔2021〕110号

---

##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教〔2021〕122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5.6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支持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，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新建改扩建校舍以及校园安防及其它附属设施建设。此款 2021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

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02.小学教育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.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下达情况

2021年8月，楚财教〔2021〕100号下达了省级补助资金48.53万元和州级补助资金6.27万元。本次下达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5.62万元。本次资金下达后，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。项目中央、省级和州级资金已全部下达完毕。

#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防止出现资金缺口。县人民政府要扛牢主体责任，必须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给予保障，在将此款资金及时下到项目学校和项目的同时，要严格按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足额落实分担资金，因地制宜加大投入，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要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同步分解绩效目标，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财教〔2021〕56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项目学校要按照项目资金县级兜底的原则和要求，加强项

目预算，节约控制成本，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，严禁超标准和豪华建设，防止出现资金缺口。省教育厅、州教育体育局和州财政局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于挪用、虚报、挤占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收文后、请项目单位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)第五条中支出进度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(二)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工程管理，有效推进项目进度。请县教育体育部门尽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及时推进项目实施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，特别是用于校园安全的物防、技防设施建设资金不得少于下达资金的 45%，务必严格按照 2021 年末各校园安防必须完全实现“四个 100%”的目标加紧实施。执行中要求调整规划的，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调整或变更的资金支持额度。此项资金下达后，县教育体育部门相关建设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，工程进度从 2021 年 11 月起纳入云南省办学条件管理系统按月填报进度情况，直至项目完工，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测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学校要高度重视，要倒排工期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项目安全和项目质量的基础上，有效推进项目进度，早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 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 
省级资金下达表

2.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 
省级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财政局国库股，预算股。

---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
---